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業訓練局條例》

(第 1130 章)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藉此 —

- (a) 賦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從事符合其宗旨及職能的域外活動；
- (b) 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一詞取代條例英文本現用的“disabled person”一詞；以及
- (c) 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其權力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擔任帳目簽署人。

理據

(A) 主要修訂

2. 現行條例並沒有就職訓局從事域外活動的事宜訂定明確條文。

3. 近年，愈來愈多香港公司從事跨境業務及活動。這些公司僱用了大批香港員工。隨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迅速增長，可以預見會有更多這類香港公司，甚至內地機構，聘用來自香港的員工。職訓局須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培訓，以應付這些公司的需求。這對保持本地工人的競爭力及就業前景，至為重要。此外，職訓局如能為學員安排跨境實習，讓他們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增加畢業後的就業機會，也會令青年人受惠。

4. 職訓局有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安排青年人在內地實習、開辦技能證書課程，以及開辦文憑 / 專業認可課程。除有關青年人實習的活動外，建議中的活動會以自資形式舉辦。職訓局須獲授權力，以擴大其宗旨和職能所涵蓋的地域範圍，這樣才可以自行舉辦或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上述活動。

5. 在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需要不少已受訓及合資格的員工。建議的活動不但有助滿足這些機構的人力需求，還可讓學員體驗內地的情況，為他們在內地就業作出更好的準備。

6. 此外，建議的活動有利香港與內地互相交流，了解彼此在職業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促進兩地在這方面的發展。這些活動還有助增加職訓局的收入，可用以推展其宗旨的工作。

7. 考慮到商界及市民大眾可以獲得的好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職訓局從事符合其宗旨及職能的域外活動。其中大部分會以自資的方式營辦。如屬這情形，我們會繼續確保政府提供予職訓局的

資助，不會用於津貼這些自資的活動。我們也會確保獲資助的域外活動，必須是為香港人提供的訓練及教育。

(B) 其他輕微修訂

8. 我們也建議對條例作出下列輕微修訂：

- (a) 刪去條例英文本現用的“disabled person”一詞，因為該詞有異於國際慣常對肢體殘疾人士的描述。建議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一詞取代；以及
- (b) 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其權力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擔任帳目簽署人，以便職訓局處理內部行政工作。

條例草案

9. 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賦權職訓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行其職能；
- (b) 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條例第 2 及 5(d)條，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取代英文本內“disabled persons”一詞；以及
- (c)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7 條，規定職訓局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在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其權力時簽署帳目。

10. 除把條例的簡稱由《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改為《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外，本條例草案與上一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一樣。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12.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均有影響，詳載於附件 B。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並無影響，也不會對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

徵詢公眾意見

13. 我們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已就條例草案徵詢公眾意見。有關的情況在下一段闡述。

14. 職訓局已諮詢轄下各訓練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由有關行業的相關人士組成，他們均支持職訓局從事域外活動的建議。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們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沒有特別意見。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16.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由於時間所限，在第二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內並未審議條例草案。按《立法會條例》第 9(4)條規定，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因立法會任期完結(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而失效。我們需在 2004-05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盡快重新提交條例草案。

查詢

17. 如對這份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61 5612 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聖傑先生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以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
賦權該局副主席簽署帳目報表和作出其他次要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

2. 釋義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廢除“disabled person”而代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 (b) 在“skills training”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3. 職訓局的宗旨

第5(d)條現予修訂，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who are”。

4. 職訓局的職能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職訓局可獨自或連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該局在本條之下的任何職能。

(4) 除非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第 12(a)條所指的立法會撥款執行其職能是為香港人的訓練及教育而執行的，否則職訓局不得如此執行其職能。

(5) 就第(4)款及本款而言 —

“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符合以下各項描述的人 —

(a) 該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及

(b) 該人 —

(i) 不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就該人施加的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及

(ii) 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期限；

“ 逗留期限” (limit of stay)就任何人而言，指限制該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條件。”。

5. 帳目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 (b) 加入 —

“ (4) 第(3)款所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主席簽署，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則須由任何一名副主席簽署。”。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以 —

- (a) 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
- (b) 賦權該局任何一名副主席當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擔任主席職務時簽署帳目報表；及
- (c) 將“ disabled person” 修訂為“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

經濟影響

職訓局擬提供的域外活動，有助滿足香港跨境業務的訓練需要，並有助加強香港員工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這項安排對本港的經濟生產力有積極貢獻。

財政影響

2. 職訓局以自資形式舉辦的域外活動，無須政府額外撥款資助。部分自資活動或會有收益盈餘，可用以支援政府資助的職訓局活動，減少職訓局對政府撥款的依賴。至於以資助方式舉辦的域外活動，其經營開支會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管理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而基本工程所需的公帑撥款，則須視乎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而定。